

广东省梅州航道事务中心

航 道 通 告

梅航道通〔2018〕3号

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临时交通桥桥区航道航标异动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因天气干旱，河枯水浅，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施工临时交通桥桥区航段出现淤积，为确保桥区航段通航安全，现对原通航孔桥区航段进行航道疏浚，在施工期间，原左岸起第四孔为单孔双向通航孔，现调整为左岸起第五孔为单孔双向通航孔通航，对临时施工助航标志及桥涵标、桥柱灯进行调整。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调整启用时间：2018年4月13日18时。

二、航标调整情况

（一）撤除便桥下游侧面标 S-11、S-12，桥墩两侧侧面标 S-13、S-14 共 4 座浮标，概位分别为：

S-11 N24° 14′ 57.4″ ， E116° 35′ 27.7″ ；

S-12 N24° 14′ 56.0″ ， E116° 35′ 29.2″ ；

S-13 (左墩上) $N24^{\circ} 14' 15.8''$, $E116^{\circ} 35' 7.38''$;

S-14 (右墩上) $N24^{\circ} 14' 56''$, $E116^{\circ} 35' 26''$ 。

(二) 调整便桥下游 S-10 侧面标位置。调整后标志概位为: S-10 N : $N24^{\circ} 14' 55.0''$, $E116^{\circ} 35' 30''$, 标体为红色, 夜间显示红色单闪光, 闪光周期为 2.5 秒(0.5+2.0)。

(三) 原左岸起第四孔为单孔双向通航孔, 现调整为左岸起第五孔为单孔双向通航孔。在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梁中央设置正方形红色标牌一个, 夜间显示红色定光灯一盏, 概位为 ($N24^{\circ} 14' 55''$, $E116^{\circ} 35' 26''$) , 在通航孔迎船一面两侧桥柱上分别垂直设置绿色定光桥柱灯 3 盏。

三、原通航孔桥区航段进行航道疏浚完工后, 恢复原通航孔通航, 调整桥涵标、桥柱灯后不发布航道通告。

四、请过往船舶密切注意该航段航标调整变化情况, 加强瞭望, 循标航行, 谨慎驾驶, 以策航行安全。

特此通告

广东省梅州航道事务中心

2018年4月12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梅州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 梅州海事局, 大埔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埔航标与测绘所。

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印发
